韶关市SG-WJ-04-07-0308号地块“用地清单”管理意见

序号	管理清单名称	管理部门	管理意见或要求
1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查询范围为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外推0m。经广东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综合应用分析系统分析，查询范围不压覆已设矿业权及战略性矿产资源上表矿区。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该项目选址位于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需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按照报告上提出的地质灾害防治要求做好风险防范。 韶关市土地储备中心已委托相关技术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3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情况核实，该地块可依法依规进入用地程序，如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现疑似土壤污染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做好管控并通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保障人居环境安全。若地块用途发生变化或土地出让时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发生变化，应重新开展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4	工业遗产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不涉及工业遗产。
5	人防工程普查	韶关市委军民融合办（国动办）	不涉及人防工程。
6	水土保持	韶关市水务局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面积超过一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超过一万立方米，需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申报工作，要求在工程开工前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立项同级部门）许可，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严格按水土保持法落实水土保持设施“三同时”要求。 该工作需由竞得人开展。
7	水资源论证		无需开展水资源论证。
8	洪水影响评估		无需开展洪水影响评估。

序号	管理清单名称	管理部门	管理意见或要求
9	气候可行性论证	韶关市气象局	该地块建设项目含人员密集场所，根据《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要求，应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论证工作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韶关市气象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评审、论证和批准。该工作需由竞得人开展。
10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根据《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84号）第十一条第一款“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人员密集场所等项目应当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以确保公共安全”规定，该地块拟规划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符合前述关于雷电灾害风险评估适用范围的规定，应在项目开工前开展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该工作需由竞得人开展。
11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评估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经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核查，该地块无地上不可移动文物，也不在第一批韶关市地下文物埋藏区。
12	文物普查		
13	古树名木	韶关市林业局	该地块范围不涉及整合优化前、后自然保护地和古树名木。
14	林地湿地情况		
15	自然保护地情况		
16	历史建筑保护对象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该地块没有历史建筑保护对象。
17	绿色建筑、装配式落实意见		请按照韶关市住建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韶府办〔2019〕25号）要求落实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配建指标。
18	地下管线-排水		无意见。

序号	管理清单名称	管理部门	管理意见或要求
19	地下管线-供水	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该地块北侧九龄东路DN600 供水主管是由市城投集团负责统一建设的综合管廊工程，现由于种种原因暂未通水，具体需咨询市城投集团。现状九龄东路南侧有一条DN200 供水管道是从百旺路接过来通向南枫誉府地块的供水管道，地块西侧珠玑路西侧有DN300 供水管道，可满足此地块的用水需求。建议该地块需用水时提前与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报装，以及时确保该地块的用水。
20	地下管线-给水		
21	地下管线-供电	韶关供电局	经核实，韶关市 SG-WJ-04-07-0308 号地块红线范围内，无韶关供电局属资产电力线路，韶关供电局对此无意见。
22	地下管线-燃气	韶关市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该地块红线附近有供南枫誉府小区用燃气阀门及管线设施，开挖施工尽可能避让燃气管线，请于施工前提前与韶关市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联系，制定好《燃气管道保护方案》并签订安全协议书。 竞得人应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23	地下管线-通信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韶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经与韶关市土地储备中心沟通及现场勘查，该地块红线内无通信设施附作物。如在开发过程中发现地下有通信设施，请及时与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韶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联系，待通信设施迁移后才能进场施工。按《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256号令）》第四十一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拆除或迁移他人通信设施。确有必要改动、拆除或者迁移的，应事先征得通信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以不降低原有通信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标准，按通信设施专项规划和城乡规划要求重新规划通信设施设置位置，先建设后拆除；所需费用和损失由提出改动、拆除、迁移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请贵单位告知上述地块开发商/建设方业主：此地块上新建各类建筑物时，通信基础设施按《住房城乡建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通知》、《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落实，做到同步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在楼面预留5G基站站址（符合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共建共享要求除外），如有需求在道路配套建设通信管道（如工业园等）。按广东政务服务网“韶关市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联合验收备案”要求做好通信基础设施国标系统，提交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韶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申报验收备案。竞得人应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序号	管理清单名称	管理部门	管理意见或要求
24	节能审查	发改部门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5年第31号）规定，如该地块开发涉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或年煤炭消费量1000吨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报告，并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如需开展，该项工作需由竞得人负责开展。
25	危险品生产储存建设安全审查	市应急局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该宗地块不在化工园区内，不能作为危化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用地和烟花爆竹仓储项目用地。